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公司向 society 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8,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643,962.26元。

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实际已向 society 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8,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9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480.00万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了众会验字（2020）第390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	39,621.32	23,400.00
2	宝矿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	16,348.62	10,000.00
3	中国金茂全装修工程项目	6,484.61	5,000.00

-	合计	62,454.55	38,400.00
---	----	-----------	-----------

## 二、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相关审核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相关会议记录,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全筑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子慧  
张子慧

张晓峰  
张晓峰

